

石台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31.50	17.0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28.50	14.0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3.00	3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.00	3.0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	0.00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1.5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7.0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4.03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公务接待中始终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县委县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石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石发办〔2015〕

32号)相关规定,压缩公务接待开支所致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,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,包含单位本级和四个所属二级机构(石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石台县茶产业发展中心、石台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、石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)。

(二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,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0万元,占0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.02万元,占82.37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.00万元,占17.63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0万元,2021年度石台县农业农村局没有安排出国(境)支出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14.02万元,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,减少14.48万元,下降50.81%,下降的原因是减少实际接待批次,压缩实际接待开支费用。2021年石台县农业农村局国内公务接待共216批次(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),1095人次(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)。主要是接待上级及外单位前来调研、办事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号)相关规定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,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持平。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2021年度

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同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渔政执法、农业综合执法、农业科技培训等用车相关支出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石台县农业农村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。